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59—2004

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 标准基本规定

Rules of standards to the inspec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nd dangerous goods packaging

2004-03-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国庆、尚为、吕刚、向雪洁、蒋雪枫。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 标准基本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方法和构成的基本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标准内容的确定及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一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3.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凡符合 GB 19458—2004 中危险货物分类规定，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在运输、装卸、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3.2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以采用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相同结构生产的危险货物或危险货物包装为一检验批。规定最大批量的危险货物或危险货物包装件数。

4 结构

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标准的一般构成和要素见表1。

表1 标准要素的典型编排示例

要素类型	要素的编排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目次
	前言
	引言
规范性一般要素	名称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 1(续)

要素类型	要素的编排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
	分类(危险货物分类、危险货物包装分类)
	要求
	抽样
	检验(试验、鉴定)
	代码和标记
	检验规则/鉴定规则
规范性附录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5 起草

5.1 资料性概述要素

5.1.1 封面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1 条的规定。

5.1.2 目次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2 条的规定。

5.1.3 前言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3 条的规定。

5.1.4 引言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4 条的规定。

5.2 规范性一般要素

5.2.1 名称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2.1 条的规定。

5.2.2 范围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2.2 条的规定。

5.2.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2.3 条的规定。

5.3 规范性技术要素

5.3.1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3.1 条的规定。

5.3.2 分类

5.3.2.1 危险货物分类

按危险货物具有的危险性或最主要的危险性划入 1~9 类别中的一类。有些类别再分成项别。

5.3.2.2 危险货物包装分类

除去第 1 类、第 2 类、第 5.2 项、第 6.2 项、第 7 类和 4.1 项自反应物质,根据物质的危险程度可划分为三类包装。

5.3.3 要求

危险货物检验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要求包含：

- a) 一般技术要求：包装、外观、装卸、安全保护、装载度等；
- b) 特殊要求：某种危险物质或拟装某种危险物质的包装的特殊要求；
- c) 试验要求：对危险物质进行特性试验或对危险品包装进行性能试验的要求。

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要求包含：

- a) 单证要求：需提供的单证；
- b) 灌装度要求：灌装容积、预留容积、填充或者衬垫；
- c) 相容性要求：对内装物影响危险货物包装强度及发生危险的化学反应的要求；
- d) 安全性要求：包装外部、封口、封闭器、密封圈、防震及衬垫材料的要求。

5.3.4 抽样

5.3.4.1 检验批

规定抽样检验最大批次的划分。

5.3.4.2 抽样规则

规定依据何种标准抽样及具体的抽样方法。

5.3.4.3 抽样数量

规定不同的检验项目的抽样数量、检查水平及 AQL 值的确定，可列表说明。

5.3.5 检验

5.3.5.1 试验

危险货物检验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可包含：

- a) 试验项目：不同的危险货物或包装所要进行的试验项目；
- b) 试验目的/原理：试验的目的意义、特殊原理简介；
- c) 试验样品的准备、预处理：包装内装物准备、危险货物试样准备、温度预处理、湿度预处理；
- d) 试剂或材料：特殊试剂、特殊材料、制备标准物质；
- e) 试验设备：试验用标准设备或推荐使用设备；
- f) 试验方法：试验步骤；
- g) 判定准则：危险货物类别及危险等级判定准则；
- h) 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推荐的格式、报告的项目；
- i) 结果实例：有代表及比对意义的结果实例。

5.3.5.2 鉴定

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包含：

- a) 外观鉴定：包装外部、封口、封闭器、密封圈、防震及衬垫材料鉴定；
- b) 安全性鉴定：保护气含量、制造材料、辅助设备、降压装置等鉴定。

5.3.6 代码和标记

规定了危险货物或危险货物包装的代码和标记。

5.3.7 检验规则/鉴定规则

- a) 检验项目；
- b) 检验的条件：当出现何种情况时应进行检验；
- c) 判定规则：按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何种情况时判断该项或该批产品不合格，或对危险特性进行判定，确定危险物质的类别及危险等级；
- d) 不合格批处理：再次提交检验条件、严格度。

5.3.8 规范性附录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3.8 条的规定。

GB/T 19459—2004

5.4 资料性补充要素

5.4.1 资料性附录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4.1 条的规定。

5.4.2 参考文献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4.2 条的规定。
